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7月31日起，陆享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细则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1	A：001289 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00230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00630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8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9	008978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31日起执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动，请以陆享基金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陆享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陆享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费率为最低“1折”的优惠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陆享基金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陆享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享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英		
客服电话	021-53398816	网址	www.luxx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上述基金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投资者遵循陆享基金的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并通过《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新增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风险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401,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8%。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8,453,33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39%。

●公告涉及到的总股本占比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5,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71%	1.45%	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2亿元出口卖方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	5,000,000	/	/	/	/	/	2.71%	1.45%	/

2、 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84,401,319	53.58%	93,453,333	98,453,333	53.39%	28.61%	0	0	0	0
合计	184,401,319	53.58%	93,453,333	98,453,333	53.39%	28.61%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453,33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5%，对应融资余额82,147万元，其中30,000万元为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信贷业务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倪张根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报备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0张（上述债券以下简称“航电转债”，上述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共计配售12,028,8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12%。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合计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04号公告）；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6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05号公告）；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6日，中航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827,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45%，该次减持后，中航证券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3月19日，中航科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0.83%，该次减持后，中航科工不再持有航电转债；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0日，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523,510张，占发行总量的6.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17号公告）。

一、本次减持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航空工业的告知函，自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空工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61,190张，占发行总量的1.50%。本次减持后，航空工业不再持有航电转债。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航电公司的告知函，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888,300张，占发行总量的7.87%。

综上，自2019年2月21日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249,490张，占发行总量的9.37%。本次减持后，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428,890张，占发行总量的10.12%。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航空工业	361,190	1.50	361,190	0	0
中航科工	0	0	0	0	0
航电公司	4,317,190	17.99	1,888,300	2,428,890	10.12
中航证券	0	0	0	0	0
合计	4,678,380	19.49	2,249,490	2,428,890	10.12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8,184.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444.57万元向募投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其中增资37,000万元，借款不超过37,444.57万元。相关增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监事廖良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444.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6,586.80万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349.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金额为237.7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4,663.93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8,821.7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Deco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3,681.9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312.6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4,444.57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77,661.83
合计			266,586.8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6,586.8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8,184.64万元，置换后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68,402.16万元。预留6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后，预计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3亿元可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现金管理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相关合同的审核，对现金管理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按季度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7）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5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6,586.80万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349.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金额为237.7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4,663.93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8,821.7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Deco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3,681.9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312.6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4,444.57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77,661.83
合计			266,586.8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6,586.8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8,184.64万元，置换后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68,402.16万元。预留6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后，预计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3亿元可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现金管理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相关合同的审核，对现金管理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按季度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7）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